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748624243M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7 号

联系电话：0915-7820248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LGDX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75 号太奥广场 12 号楼  
1 单元 915 室

联系电话：18629077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和甲方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CGZB-2025-082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为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具体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3. 勘察设计范围具体以设计范围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 3.1 勘察（测）工作要求

（1）乙方在勘察（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有关规程规范，提供能满足“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完成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上级部门专家评审”要求的勘察（测）成果。

（2）除非是甲方的原因，否则乙方不能以勘察（测）方案有误或勘察（测）成果不准确而向甲方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3）在设计阶段，如勘测设计人认为勘察（测）成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有明显的纰漏，勘察（测）人应自行补充勘察（测）工作，但不得因此而调整勘察（测）服务费用和延长服务时间。

### 3.2 设计要求

（1）合规性要求：设计需严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2）技术合理性要求：污水处理工艺选择需结合村庄人口规模、水质特征及运维能力，优先选用成熟可靠、能耗低、运维简便的技术（如土壤生态渗滤床、接触氧化法 A<sup>2</sup>/O 工艺），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生态修复技术需兼顾抗冲刷能力与生态友好性，生态护坡优先选用生态石笼、植被型生态混凝土等材料，生态缓冲带植物选择本地优势物种（如香蒲、黄菖蒲、垂柳等），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3) 协同性要求：设计需统筹“控源”与“修复”协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需覆盖全部村庄（社区），减少点源污染；生态修复需与面源污染拦截结合，通过生态缓冲带、拦截沟渠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形成“点源治理+面源拦截+生态净化”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4) 可持续性要求：遵循“节能、低碳、循环”理念，污水处理站可结合光伏发电系统降低能耗；生态修复工程需明确后期管护措施，植物收割、设施维护等方案需兼顾生态效益与运维成本，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5) 民生与景观融合要求：设计需以人为本，污水管网布局避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路面恢复需符合乡村交通需求；生态修复工程可结合乡村景观打造，在缓冲带、水生植物带区域设置步道、标识牌等便民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同时挖掘汉江流域文化元素，融入景观设计，彰显地域水文化特色。

(6) 风险防控要求：考虑极端气候影响，生态护坡、堤防设计需满足防洪标准（20 年一遇）；污水处理站需设置应急事故池，避免污水泄漏风险；施工期需制定扬尘、噪声、固废污染防控方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干扰。

### 3.3 设计深度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需明确工程总体布局、技术路线、主要构筑物选型及工程量估算，编制方案比选报告（如污水处理工艺比选、生态护坡材料比选），论证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详细的工程设计图纸（含管网走向图、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生态修复工程断面图等），明确设备参

数、材料规格、施工技术要求，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及投资概算，概算误差需控制在±10%以内，满足项目招投标及资金申请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施工要求，图纸需包含详细的节点构造、尺寸标注、材料清单、施工工序等，配套编制施工图预算，明确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确保施工单位可直接按图施工；同时需提供设备采购技术参数、施工组织设计建议等辅助文件。

（4）服务深度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合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指导、设计变更审核、竣工验收等，确保设计方案落地执行；后期需提供运维技术指导，编制运维手册，明确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生态修复工程管护频次及措施，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 3.4 预期成果与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通过系统治理，流域水质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公众生态意识，增强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经济效益：推动生态旅游、绿色农业、康养产业等绿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文化效益：传承和弘扬汉江流域历史文化，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水文化品牌。

管理效益：建立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精准治理与动态监管。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计算基准，以该工程最高限价为准，详见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各占设计费总费用的

50%，设计费、勘察费以项目施工最高限价计算。（如设计费中标价 1.5%，项目施工最高限价 100 万元，则设计费为 1.5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 0.75 万元；如勘察费中标价 0.5%，项目施工最高限价 100 万元，则设计费为 0.5 万元）

2. 设计费费率 2.75%，勘察费费率 1.26 %。

3.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勘察费：(最高限价\*1.26%) 万元；

(2) 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2.75%)/2】 万元；

(3) 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2.75%)/2】 万元。

上述费用包括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内。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该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是指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工程费金额；

2、完成初步设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剩余的初步设计费、勘察费；

3、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该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是指用最高限价计算出的合同实际金额。

#### 第六条 验收

1、勘察阶段的验收方式为：勘察成果提交；验收合格的标准为：符合勘察规范。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勘察成果；

2、初步设计阶段的验收方式为：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

标准为：评审通过。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3、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验收方式为：图审；验收合格的标准为：图审通过。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同时对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科学性、客观性负责，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成果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且逾期超过 60 天的（包括本数在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6.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条款外，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下列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本合同的约定及本条所述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特殊情况：初步设计验收合格后，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再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初步设计结

束后无责任终止本合同，相关费用不再支付。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包括本数）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本合同所附上述附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5日

经办人: 夏恩林